

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，我们该批判谁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3\\_80\\_81\\_E6\\_c122\\_4813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3_80_81_E6_c122_481398.htm) 很长一段时间了，有些法律类论坛不时出现评判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的话题。身为律师的批评法官和检察官司法腐败，身为法官检察官的又讥讽律师行贿、坑骗当事人等等。我本不想介入这无聊的纷争，但我无法忍受这没完没了！于是我在这里提出这样的问题：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，我们该批判谁？我相信一定会有人迫不及待，急于回答这一问题，但我希望他不要急。我希望他首先回答以下问题：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，他们是否出生在同样一个国家？他们是否同样学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？他们是否学过同样的中国法律？他们是否还学过其他更多同样的东西？受到其他更多同样东西的影响？我相信答案应该都是肯定的。那么，为什么这些在同样的环境下出生、学习和成长的人，当了律师就学会了行贿？当了法官和检察官就学会了司法腐败？当了公务员就学会了贪污、罚款和乱收费？是人决定了这一切还是制度决定了这一切？在回答“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，我们该批判谁？”以前，我还希望急于回答这一问题的人，再回答这样的问题：以现在的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公务员，进行身份互换，是否就不会再有律师行贿和坑骗当事人、法官和检察官就不再有司法腐败、公务员不再有贪污、罚款和乱收费问题？我相信答案应该都是否定的。也许我们还记得《晏子使楚》中橘树生于淮南为柑橘生于淮北为枳的故事。这个故事早就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，那就是环境对人是有决定性

影响的。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，我们该批判谁呢？现在，我希望那些急于回答这一问题的人再做一个清楚的、毫不含糊的回答！我想，当律师行贿、坑骗当事人成为普遍现象的时候，当司法腐败和行政腐败前“腐”后继的时候，我们该反省的不是腐败者的自私和贪欲。因为这本来就是人的天性即人性，人性理应受到尊重。但是人性应当受到限制，尤其是掌握公权力的人的人性。因为公权力与人的自然属性没有限制地结合必将导致腐败！为避免这种结合，我们又只能靠制度，靠法律。在上述角色中，抛开制度抛开法律来讨论该批判谁，讨论者将永远不会有答案。如果我们只考虑这些角色的相对性则可以讨论，但这样的争论仍没有多少实际意义。从这种层面上说，我认为最应受到批判的是权利最大的职业。那么，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，谁的权利更大呢？然而，按照这种思路找到的答案，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司法腐败问题，也不能解决律师行贿和坑骗当事人的问题。这些问题的解决必然从解决专制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上入手。专制，才是中国一切怪事的根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